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

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3）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停止发放本人薪酬或者津贴（如有），用于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4、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